

●王玉林 裴毅

读者信息隐私权保护^{*}

摘 要 读者的信息隐私权是受法律保护的。图书馆在读者服务中收集了其信息,并有可能对其造成侵害。图书馆应通过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技术防范、加强行业自律等措施来保护读者的信息隐私权。参考文献 13。

关键词 读者 信息隐私权 隐私保护 图书馆

分类号 G252

ABSTRACT Reader's information privacy should be protected by law. In reader services, libraries collect readers' information and may infringe their privacy righ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s propose some measures to solve the problem. 13 refs.

KEY WORDS Reader. Information privacy right. Privacy protection. Library.

CLASS NUMBER G252

无论是传统图书馆,还是网络环境下的图书馆,其读者工作都会涉及到读者个人数据信息。这些个人数据信息中,读者不愿公开的,就是读者的个人隐私。根据法律规定,个人隐私是受法律保护的,读者对其个人数据信息享有信息隐私权。我们拟对读者信息隐私权保护问题进行探讨,希望能对图书馆保护读者合法权利有所帮助。

1 信息隐私权及其保护

1.1 隐私权和信息隐私权

“隐私权”这一概念,最早是由美国学者提出的。1890年,沃伦和布兰代斯在哈佛大学的《法学评论》上发表了著名的论文《隐私权》。文中指出,个人有独处的权利(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即隐私权^[1]。此后,隐私权的概念及其内涵经过不断演变,并最终形成了现代意义上的隐私权,即隐私权是指公民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等的一种人格权^[2]。隐私权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中合理划定了个人与个人,以及个人与公权利之间的必要界限,表达了对人们内心追求独立安宁渴望的尊重。

信息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知悉、搜集、利用、公开等的一种人格权,是传统隐私权的组成部分,但在网络环境下得到了强化了的有关个人数据信息方面的权利。信息隐私权主体的权利主要有以下方面:(1)个人数据

的保密权,即公民对自己的个人数据有权保密,使其不为他人所知;(2)个人数据支配权,即权利人可以支配自己的个人数据,准许或者不准许他人知悉或者利用自己的个人数据;(3)个人数据利用权,即数据主体可以利用自己的个人数据,满足自己精神上或物质上的需要;(4)个人数据收益权,即数据主体有权要求数据合法持有者对其提供的有商业或新闻价值的个人数据支付报酬;(5)个人数据了解权,即数据所有权人有权知道其所提供的个人数据被使用的目的及情况;(6)个人数据的修改权,即数据主体可以根据自己的要求以及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其提供的某些个人数据进行修改的权利;(7)个人数据保护权,即当自己的个人数据被泄露或者被侵害的时候,有权寻求司法保护^[3]。

1.2 信息隐私权的立法保护

1.2.1 我国关于信息隐私权的立法保护

我国虽然还没有制定专门的保护隐私权方面的法律,但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已作了规定。我国宪法第38、39、40条关于公民人格尊严、私人住宅、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保护规定,为其他部门法及司法解释保护公民个人隐私权留下了广阔的空间^[4]。民法、刑法、诉讼法及《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中都有关于隐私权保护的规定,而司法解释则为隐私权案件审理提供了法律上的直接依据。宪法第4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

* 本文是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课题(项目编号2005sk223)研究论文之一。

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5]。《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0条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6]。2004年10月1日施行的《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13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和个人隐私等人身权和财产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经营者依法予以赔偿。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按照行业规则予以赔偿^[7]。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人们可以秘密而快捷地查看别人的隐私,也可以迅速地获取各种个人数据信息资料。因此,网上隐私权保护变得越来越重要。我国相继出台的有关网络方面的法规中对信息隐私保护作了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7条规定: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国际联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8]。《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9条规定: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和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都必须具有健全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措施^[9]。《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18条规定:不得擅自进入未经许可的计算机系统,篡改他人信息,冒用他人名义发出信息,侵犯他人隐私^[10]。

我国缺少专门的隐私权保护方面的法规,信息隐私权保护力度不够,但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正在加强。据报道,制定旨在保护个人网络隐私权(信息隐私权)的单行法律法规即将走上议事日程^[11]。

1.2.2 国外关于信息隐私保护立法

美国、欧盟、英国等都有关于隐私保护的立法。美国于1974年颁布的《隐私权法》可以看做是美国隐私权保护的基本法。其后又颁布了一系列保护隐私权的法律法规,如《金融隐私权法》、《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等。作为电子商务最发达的国家之一,美国对网络隐私权的保护非常重视。1986年国会通过了《联邦电子通讯隐私权保护法案》,它规定通过截获、访问或泄露保存的通讯信息侵害个人隐私

权情况、例外及责任,是处理网络隐私权保护问题的重要法案。2000年4月21日,美国第一部关于网上隐私保护的联邦法律——《网上儿童隐私保护法》正式生效。根据它的规定,在网上搜集13岁以下儿童个人信息的行为被视为违法行为。不过,美国虽然颁布了相关的法律(法案),但出于不妨碍电子商务发展考虑,美国偏重以行业自律的方式保护网络隐私。《全球电子商务发展框架》(1997年10月)将保护网络隐私权作为一项基本原则提了出来,强调在保护网络隐私权方面私营企业应当起主导作用,政府支持私营部门为此而进行自我规范的努力,这种努力体现在建设一个有意义的、对消费者友善的隐私保护环境中。同时,该报告还提出了保护网络隐私权的两个具体原则:知情原则和选择权原则^[12]。

与美国偏重行业自律不同,欧盟则强调用法律手段保护消费者的网上隐私权。1995年起相继制定并通过了《个人数据保护法指令》、《电子通讯数据保护指令》、《私有数据保密法》、《互联网上个人隐私权保护的一般原则》、《关于互联网上软件、硬件进行的不可见的和自动化的个人数据处理的建议》、《信息公路上个人数据收集、处理过程中个人权利保护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中《私有数据保密法》是专门针对电子商务过程中网络信息隐私保护的法规,旨在对以下三种私有数据提供保护:输入网络站点的私有数据;存储于因特网服务器上的私有数据;仅限于在内网上传播的私有数据^[13]。

英国是判例国家,但在网络隐私保护方面却制定了适用于电子商务领域的《数据保护法》(1984年),并一直适用至今。为了满足欧盟《个人数据保护指令》的要求,英国正在制定新的《数据保护法》以替代原来的《数据保护法》。

2 图书馆侵犯读者信息隐私权分析

2.1 图书馆在信息服务过程中收集读者个人信息

图书馆工作中涉及到的读者个人数据信息主要有:(1)个人通讯资料,主要是读者的电话、个人信箱(包括电子邮箱地址)、网上账户等。图书馆在提供信息服务时,为了方便和读者联系,往往要求读者留下联系方式,并且在图书馆与读者之间的互动中还可能获得读者更多的通讯资料。

(2)读者的个人生活情报,如身体缺陷、健康状况、信仰、心理特征。读者借阅信息往往能够反映出读者的健康、心理等方面的状况。例如,读者身体有

病时,往往会到图书馆借一些相关文献。

(3)读者信息需求情报。不同读者对信息的需求是不一样的。当一个读者不愿将自己的信息需求情况公开时,它也成为读者信息隐私的组成部分。

(4)读者不愿公开的其他信息。读者不愿公开的其他信息,如读者的科研信息等,也是读者的信息隐私。图书馆通过为读者提供服务可以了解到读者的科研课题申报、研究进展等许多非图书馆工作所必需的信息。如果读者不愿意公开这些信息,而图书馆外传了这些信息,就会侵害到读者的信息隐私权。

2.2 图书馆可能对读者信息隐私权造成侵害

2.2.1 违反“够用”原则收集读者数据

收集个人信息应坚持“够用”原则,确实是工作需要的才收集。违反“够用”原则收集读者个人数据,实际上是在刺探别人的信息隐私,会让被收集数据者心理上产生不安全感。也就是说过多地收集别人信息,可能导致别人内心的安宁被打破。

2.2.2 缺少保密机制或工作疏忽而造成读者个人数据公开

公开读者个人数据信息,是一种严重侵犯读者信息隐私权的行为。图书馆往往由于缺少保密制度,或因工作疏忽,或由于工作人员缺乏保护读者合法权益的意识,而造成读者个人数据公开。网络环境下,通过图书馆管理系统能够很容易查到读者的个人信息。如果图书馆缺乏保密机制和有效管理,随意允许他人去查询其他读者的个人信息,必然导致读者个人信息的公开。

2.2.3 缺少技术防范导致读者信息泄露

当网络服务提供者缺少或疏于防范时,其收集的被服务者的个人数据就会被别人通过网络获取。网络环境下的图书馆,尤其是数字图书馆在开展信息服务过程中也要收集读者的个人数据,因此,同样存在着读者个人数据被别人窃取的可能。在读者数据被泄露,并对读者造成伤害时,图书馆就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2.2.4 故意传播读者数据

传统的隐私权一般仅具有人格权的特征,但在网络环境下,特别是在电子商务高度发展的情况下,个人数据就具有了某种财产权的性质。也就是说,个人数据具有了经济价值。数字图书馆依靠网络开展服务,收集有读者个人数据,而且电子商务是数字图书馆开展信息服务的重要方式之一,因此,读者个人数据也就具有了经济价值。图书馆或其工作人员就有可能在利益驱使下故意出卖或传播读者个人数据。

由于信息隐私权主体对其个人信息享有处分权,而这种处分权一般只能由权利人自己行使,别人无权行使,除非获得授权。因此,图书馆故意出卖或传播读者个人数据信息就侵犯了读者信息隐私权。

3 图书馆保护读者信息隐私权的措施

3.1 提高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

图书馆要想有效保护读者的信息隐私权,必须提高工作人员法律素质。首先,工作人员懂法是保护读者信息隐私权的前提。只有工作人员对信息隐私权的内容及法律保护情况有所了解,才能谈上保护读者信息隐私权。对隐私权保护一无所知,就根本谈不上保护读者的信息隐私权,甚至人家把我们告上了法庭,我们还不知道错在哪儿呢!其次,要保护读者信息隐私权,工作人员还必须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对于保护读者信息隐私权来说,工作人员光懂法还不行,还必须有较强的法制观念,不仅知法懂法,而且要守法。必须加强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提高员工的法律素质,使员工能够自觉地守法护法。

3.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图书馆侵犯包括信息隐私权在内的读者权利,往往与图书馆缺少明确的、可有效执行的制度有关。如果图书馆对读者信息的收集、使用和保密工作都做出严格规定,读者的信息隐私权就难以被侵犯。

3.3 采取技术措施防范网络侵权

采取技术手段防止读者信息泄露是图书馆必须做到的。对于通过网站获取读者信息的情况,图书馆必须采取诸如对读者个人信息文件进行技术加密等技术手段,来堵塞漏洞,使得他人无法通过图书馆网站获得他人资料。

3.4 行业自律组织应在图书馆保护读者隐私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目前缺少专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图书馆行业组织在信息隐私权保护方面应该发挥积极作用。在读者信息隐私权保护方面,图书馆行业组织应该做两件事:其一,制定读者隐私权保护政策,并将这个政策在全行业贯彻执行。其二,图书馆行业自律组织应加强对图书馆网站保护隐私权状态的检查工作,对达到一定保护水平的网站给以一定形式的表彰,对达不到要求的图书馆给以警告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图书馆行业组织如果能够切实做到这两点,将会促进图书馆对读者信息隐私权的保护,并能弥补法律在保护信息隐私权方面存在的不足。

●李彭元

中日战争期间日本对中国图书馆事业的破坏

摘要 从19世纪末到二战结束期间,日本侵略者对中国图书馆事业造成严重破坏。他们或对图书馆进行有计划地轰炸,或占为兵营,或变为殖民统治工具,并对馆藏进行疯狂掠夺、毁坏。日本侵略者的暴行是违反国际法的,应该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参考文献20。

关键词 中日战争 图书馆事业 图书馆史 国际法

分类号 G259.25

ABSTRACT From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to the end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Japanese invaders made severe damages to Chinese librarianship. They violated international law and should pay compensations. 13 refs.

KEY WORDS Sino-Japanese wars. Librarianship. Library history. International law.

CLASS NUMBER G259.25

从19世纪末的中日甲午海战开始,日本军国主义为征服中国,发动了一系列的侵华战争。战争一直持续到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前后时间达半个世纪之久。在这半个世纪的侵华战争中,日本军国主义给中国人民造成了空前的灾难。本文从有关国际法的角度,对中日战争期间日本军国主义对我国图书馆事业的破坏进行相关研究,权作引玉之砖。

1 日本军国主义破坏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大致情况

下面举例说明日本军国主义对我国图书馆事业进行破坏的大致情况,所举事例只不过是冰山一角。

1.1 有计划地对我图书馆组织轰炸

日军在发动侵略战争时,用飞机和大炮对不设防

的图书馆进行狂轰滥炸,甚至派人纵火。如1932年1月28日,日军进犯上海闸北,29日用飞机投掷燃烧弹6枚于商务印书馆总厂,将商务印书馆印刷制造总厂及尚公小学全部炸毁。2月2日,编译所及东方图书馆又遭日本浪人纵火焚毁。藏书除宋元精本574种5000多册,因提前移藏金城银行保险库而得幸免外,其余40多万册藏书悉成灰烬^[1]。

一·二八事变中,除涵芬楼及东方图书馆外,上海多所院校及图书馆都遭到日军炮火的摧残,其中持志学院及附属中学的新建教学楼和图书馆、办公室等,全部被日军纵火焚烧,所有图书30000册均遭焚毁;国立中央大学商学院新建教学楼、办公楼及宿舍全部被毁,所有公私财产及图书40000册(内有宋明善本)被焚;中国公学的校舍及图书仪器,教职员、学

参考文献

- 1 星闻. 网络隐私权保护. 中国电子商务, 2005(4)
 - 2 张新宝. 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北京:群众出版社, 1997
 - 3 汪全胜, 王庆武. 网络空间个人数据的权利保护.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04(1)
 - 4 王全弟, 赵丽梅. 论网络空间个人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法学论坛, 2002(2)
 - 5, 6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编审. 2003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 7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http://ah.anhuinews.com/system/2004/09/08/000721333.shtml> [2005-08-22 查询]
 - 8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http://202.99.23.199/home/begin.cbs> [2005-08-25 查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http://202.99.23.199/home/begin.cbs> [2005-08-25 查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http://www.wxc.edu.cn/nic/net4.htm> [2005-08-26 查询]
 - 11 余醒. 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进行时. 中国电子商务, 2005(4)
 - 12 世界典型“网络隐私保护法”概览. 中国电子商务, 2005(4)
 - 13 欧盟实施《私有数据保密法》. http://www.gdlawyers.com.cn/HTML/swdx_omss.htm [2005-08-28 查询]
- 王玉林 安徽科技学院图书馆馆员, 部主任. 通信地址: 安徽凤阳. 邮编 233100.
裴 毅 助理馆员. 通信地址同上.
(来稿时间: 2005-09-23)